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开始施行

查验求助信息真实性是平台法定义务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要经民政部指定

《办法》规制的是专门为因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个人，提供求助信息发布和捐助资金归集、管理、拨付等服务的网络平台。《办法》规定，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经民政部指定；未经指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的名义开展活动，不得从事求助信息发布和捐助资金归集、管理、拨付等个人求助网络服务。

申请指定为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的，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并提交相关材料。民政部将根据工作安排，发布遴选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的公告；组建评审委员会，确定拟指定的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后，确定指定的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名单公布后，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在六十日内提供服务。

关于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的主要规则。服务协议、求助信息发布规则、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等平台规则文件是保护用户合法权益、维持平台健康有序运营的基础。《办法》在申请指定条件中明确要求平台已制定健全的平台规则文件；对平台规则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调整前向民政部报告；平台应当在求助者、信息发布者、捐助者同意平台规则以及捐助资金使用、退回等约定后，再向其提供服务。《办法》还明确了平台要遵守的原则和信息内容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要求。平台、求助者、信息发布者、捐助者之间的纠纷，可以通过自行和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途径解决。

平台要及时公开求助者资金使用信息

关于求助信息的真实性查验。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查验是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的法定义务，《办法》从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求助者、信息发布者等多个角度进行了规定：

一是在申请指定条件中明确平台需具备查验通过其发布的求助信息真实性的能力。二是规定平台应当明确告知求助者、信息发布者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明确告知求助者、信息发布者不得通过虚构、隐瞒事实等方式



9月5日，民政部、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公布《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式骗取救助。三是明确了求助者、信息发布者需要提交的求助信息和相关材料；规定平台应当建立审核团队，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查验。四是规定平台查验求助信息的真实性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五是规定平台发现求助者、信息发布者涉嫌诈骗等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反映。

捐助资金的安全和管理是《办法》规制的重点内容：

一是在申请指定条件中明确要求平台的运营主体与银行签订捐助资金存管协议。二是规定平台归集的捐助资金应当由专用存款账户管理、专项使用，并对捐助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的开设问题作出了规定。三是规定除平台收取服务费用、捐助资金无法原路退回等情形外，专用存款账户归集的捐助资金只能向求助者本人或者其提供的医院账户等转账。四是规定平台应当承担捐助资金拨付审核责任，建立审核机制，加强对捐助资金拨付的审核，并及时向求助者拨付捐助资金；应当监督求助者按照求助用途使用捐助资金，要求求助者、信息发布者及时更新捐助资金使用情况。五是明确了平台要求相关责任人退回捐助资金并退还捐助者的情形。六是规定平台应当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开每个求助者相关的资金筹集、拨付、使用、退回等信息，便于社会各界监督。

平台每半年公开一次个人求助网络服务情况

关于对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的

监督管理。民政部、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金融监管总局等部门，将协同加强对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的监督管理：

一是规定平台于每年6月30日前向民政部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每半年向社会公开一次其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情况。二是明确了相关部门对涉嫌违反《办法》规定的平台及其运营主体，有权按照法定职责采取的监管措施。三是平台及其运营主体涉嫌违反《办法》规定的，相关部门可以对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说明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办法》明确了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的法律责任：

一是平台及其运营主体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民政部、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金融监管总局等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是平台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是规定了平台取消指定的五种情形，并明确了对被取消指定平台的后续工作要求。此外，对未经指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擅自以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的名义开展活动或者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网信、电信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据央视新闻

延伸阅读

近年来，伴随着公益事业迅猛发展，慈善行业也出现了各种新问题，如个人互助筹款平台乱象等。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于9月5日起施行。那么，新规有哪些亮点？将如何防范恶性事件风险？

网络个人求助有法可依

随着网络技术不断迭代革新，患者本人及其家属通过互联网渠道进行个人求助的现象屡见不鲜，互联网公益平台的蓬勃发展解决了众多大病患者及其家属筹集医疗费用的燃眉之急，但同时也产生了规范、监督、管理网络个人求助行为的新需求。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法官介绍，司法实务暴露出个人求助在互联网募捐中存在诸多乱象，如部分求助者隐瞒个人财产信息，不当挪用医疗款项、编造或夸大求助信息，有些犯罪分子使用虚假病历、伪造医院诊断报告和国家机关公文来骗取善款，甚至利用高科技手段冒充捐助平台非法获利。

负面案例揭示了互联网个人求助的审查漏洞，不仅损害了捐款者和相关权利人的经济利益，更严重侵害了互联网公益事业的公信力。针对互联网个人大病求助网络平台与个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体条款，慈善法在修正前并无明确规定，而审判实务中，法院通常将网络个人求助解释为“以网络为媒介的赠与”，并参照赠与合同的规定进行规制。

此次修正后，慈善法在附则中新增了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专门规范求助者和信息发布者、网络服务平台等主体的义务，填补网络个人求助法治空白。

此外，互联网公益领域还涌现出“捐一元”“随手捐”等新兴形式，点滴善心汇成全民公益的浪潮。对此，新修正的慈善法统一规范相关互联网募捐活动“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同时该募捐平台应当提供“公开募捐信息显示、捐赠支付、捐赠财产使用情况查询”等服务。

“应急慈善”广受关注

规定政府负有扶持慈善事业发展之责是本次修法的一大亮点。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介绍：“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给予税收优惠，提供财政支持（购买服务），实行慈善荣誉褒奖，以及搭建慈善信息平台、健全信用记录等多种相关服务，这是我国慈善事业获得更大发展的重要条件。”

此次修法对慈善组织各方面行为作出了更加严格、科学的要求。慈善组织的募捐成本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监管重点。此前，慈善法仅规定了管理费用，而未规范募捐成本，曾有网友反映“花10万元办募捐晚会最后筹到1万元”。“如今法律规定，以‘最必要原则’对慈善组织的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提出要求，这一修改有助于提醒慈善组织精准设计项目，规范开展募捐，审慎使用资金，降低募捐成本，提升社会效益。”中国慈善联合会副秘书长张晓青说。

“应急慈善”也广受关注。在一次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中，有群众反映，某地红十字会发放救助物资不及时、分配不合理，影响一线人员工作和安全，甚至被怀疑私扣救助物资。“以往多次重大灾难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中，社会各界踊跃捐款捐物，但慈善领域因缺乏应急机制，有时陷入难以有效对接的困境。”郑功成说。

此次慈善法修改，总结近年来重大突发事件应对中慈善活动开展的经验教训，吸收地方立法中的好做法，并与既有相关法律法规协调衔接，作出相应制度安排。“例如，法律明确要求当地政府提供需求信息，能有效避免不符合灾区需求的物资捐赠，进而提升慈善的有效性。”郑功成说。

据人民日报、北京日报

新慈善法实施，网络求助、灾难应急都有新规

相关新闻

我国进一步优化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条件，严格规范相关行为

不得用同一募捐备案编号开展多次募捐活动

新华社北京9月5日电 民政部5日公布新修订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办法进一步优化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条件，严格规范公开募捐行为。

据了解，新修改的慈善法5日施行，将“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修改为“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放宽了时限要求。办法对此作了相应修改。同时，办

法进一步优化完善了公开募捐申请条件，重点考察慈善组织内部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内部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慈善组织运作的合规性。

办法细化了公开募捐方案有关规定，要求方案中增加预期募集物数量，明确单次募捐活动的最长开展期限；规定每一项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单独备案，不得合并备案，不得用同一个募捐备案编号开展多项公开募捐活动等。

针对合作募捐中有的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未切实履行对合作

方的监管职责等问题，办法进一步细化了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对募捐合作方的管理要求。根据新修订的办法，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善款募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应当细化募捐合作协议内容，通过评估、审计等手段加强对募捐合作方行为的监督等。

办法还对慈善组织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后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标准予以明确。

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